

证券代码：400175

证券简称：R 和佳 1

主办券商：长城国瑞

珠海和佳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珠海和佳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召集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会议召开方式

√ 现场投票 □ 网络投票 □ 其他方式投票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会议的方式召开。

（五）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4 年 12 月 11 日 15:00。

（六）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400175	R 和佳 1	2024 年 12 月 6 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3. 律师见证的相关安排。

公司聘请的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律师。

（七）会议地点

深圳市南山区科苑路 15 号科兴科学园 B4 栋会议中心三楼 7+8 厅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关于提请临时股东大会罢免刘映、程鹏、邹超、李美惠、林小钰第六届董事会董事职务的议案》

公司于 2024 年 10 月 21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33）。

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登记时需出具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及法人股东持股有效证明；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受托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加盖公章）、法人股东单位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和法人股东持股有效证明；

2、自然人股东登记时需出具股东持股有效证明、股东身份证；自然人股东委托他人出席会议的，受托代理人应出具股东持股有效证明、股东身份证复印件、受托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参考本通知附件二）；

3、拟出席会议的股东，可在登记时间结束前现场登记或将上述材料邮寄或发电子邮件送达至公司联系人，并注明“参加股东大会”字样。本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办理登记。

（二）登记时间：2024年12月9日上午9:30至15:00。逾期不再办理登记

（三）登记地点：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创益科兴科学园B座1207

（四）注意事项：谢绝未按上述指定登记时间及指定登记方式登记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参加本次股东大会。

四、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董事长刘映 联系方式：13824393566

电子邮箱：13824393566@163.com

（二）会议费用：出席会议的股东食宿费及交通费自理。

（三）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会期预计半天。出席会议人员请携带相关证明文件

的原件至迟于会议开始前一小时到达会议地点，以便验证入场，谢绝未携带相关证明文件者出席本次会议

五、备查文件目录

（一）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珠海和佳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10 月 22 日

附件一

珠海和佳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参会股东登记表

姓名或名称		身份证号码	
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联系地址		邮编	
是否本人参加		备注	

附件二

珠海和佳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本人（本公司）作为珠海和佳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兹委托____先生/女士全权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 2024 年 12 月 11 日在广东省深圳市召开的珠海和佳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代表本人/公司签署此次会议相关文件，并按照下列指示行使表决权：

（说明：本次会议议案的表决，以在同意、反对、弃权的方框中打“√”为准，每一议案限选一项，对同一审议事项不得有两项或多项指示。其它符号、同时填多项或不填的视同弃权统计。若无明确指示，代理人可自行投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提请临时股东大会罢免刘映、程鹏、邹超、李美惠、林小钰第六届董事会董事职务的议案》	√			

委托人姓名及签章（或法人股东单位名称、法定代表人）：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或营业执照号码：

股东股东帐号：

委托人持有股数：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期限：至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结束。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注：自然人股东签名，法人股东加盖法人公章。